

项目编号: 310114106251022144371-14282392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 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马陆镇沪宜公路 2228 号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授予合同	16
七、其他	1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一、项目概况	20
二、其他要求	20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7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48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4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22
一、评标原则	122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22
三、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22
四、竞争性磋商	127
五、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27
第六章 格式附件	1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4106251022144371-14282392**

项目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预算编号: 1424-1061246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820000.00 元 (国库资金: 182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817585**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82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新建道路全长约 73.18 米, 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 横断面布置为 2 米(人行道)+8 米(车行道)+2 米(人行道)车行道采用沥青路面结构, 人行道采用同质砖。沿线敷设雨污水管道同步实施路灯、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 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8、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24** 至 **2025-12-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05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05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22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2228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戬公路 228 号

联系方式: 021-399008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顾博文

电 话: 021-399008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2	编号	招标编号: 310114106251022144371-14282392
3	采购内容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	投标最高限价	1817585 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工期	180 日历天
7	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8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
9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注: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	疑问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 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 498412297@qq.com, 并在开标时携带疑问函原件至开标地点。截止时间: 报名结束后一个工作日 16:00:00
12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05 09:00:00 , 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6	开标	开标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228 号 开标时间: 2026-01-05 09:00:00
17	磋商	磋商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228 号 磋商时间: 开标后半小时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电脑和 WiFi）； (2).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与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排序。
2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 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的一切签字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署, 恶意不签署或者换人签署者按无效标处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26	其他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 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 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疑问函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有几个疑问，特提出如下：

1.

2.

请贵单位尽快答复为盼。

疑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无疑问确认函

_____: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编号: _____) 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后, 我单位确认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等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单位确认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工程”系指措施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5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对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响应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 7.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磋商文件的解释

- 8.1 不论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内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解答，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要求、工期要求、服务要求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若出现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无关内容等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开标一览表及详细分项报价表；（4）供应商资格、能力证明文件；（5）施工方案；（6）项目负责人情况；（7）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8）主要施工机械配置情况；（9）供应商相关经验证明文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11）无疑问确认函（如无疑问）；（1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有关本工程的管理制度、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12.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图纸可采用 A3 纸）。

12.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磋商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依据：

1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

13.1.2 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的现场查勘）；

13.1.3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13.1.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13.1.5 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相关市场价格计取；

13.1.6 增值税《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执行；

13.1.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13.2 投标要求

13.2.1 投标报价要求

（1）本工程参照工程量清单报价，并按本次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必须分别提供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本。

（2）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出报价书，并编制工、料、机分析明细汇总表。

13.2.2 投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对工程量清单部分的相应报价及相关措施费用报价。
-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的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与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是指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具体工作，仅供投标人参考。凡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工作内容未列全的而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已显示的工作内容或为完成该项目必须增加的工作内容等均应综合考虑到到投标报价中。
- (3) 投标人应结合主体工程施工安排和现场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二次搬迁、材料机械进出场或工期延长等的相关工程费用，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到相应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再另外计取。
- (4) 投标人进场后应认真复核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的数量，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5) 投标人应认真看护好施工现场。
- (6)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道路维修、道路修复及管道封堵等相关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7)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为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费用。
- (8)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机械进出场、施工降排水、既有管线保护、掘路修复、土方开挖及外运、工程红线范围外的占（借）地、绿化搬迁补偿、临时交通组织等工作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结算。
- (9) 凡清单中未列明的投标人均应结合图纸（如有）及规范要求将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因清单未列明而增加相关费用。
- (10) 有关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办理路政与施工协调、竣工移交协调等工作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该费用。

13.3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4 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5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4.1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
-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5.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同时将修改的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6.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本次招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竞争性磋商形式。

17.2 开标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视为自动弃权。

17.4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开启开标室，各供应商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环节。

17.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作记录，供应商代表确认签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

17.7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8. 诚实信用

1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响应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0.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

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3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权合同的保证。

2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1 为维护采购单位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2.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单位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2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未中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23. 质疑处理

23.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3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24.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5.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5.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5.3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25.4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

2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6.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7. 电子招标说明

27.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提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磋商文件。

27.2 **授权：**完成报名后，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业务员，完成授权操作。

27.3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辑相关的投标信息。

27.4 **加密上传：**完成响应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电子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当天解密操作。

27.5 上传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响应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27.6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报价解密：开标当天，供应商使用加密的CA证书参加开标会，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报价解密及确认操作。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在实际操作中如遇问题可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服务热线：021-54679568-16206-5。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28.2 招标服务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准收费，由甲方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清单编制费：100万以下，0.37%；100-500万，0.35%；施工招标代理费：100万以下，0.31%；100-500万，0.3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2、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1817585 元

3、交付地址：嘉定区

4、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5、工作内容：新建道路全长约 73.18 米，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横断面布置为 2 米(人行道)+8 米(车行道)+2 米(人行道)车行道采用沥青路面结构，人行道采用同质砖。沿线敷设雨污水管道同步实施路灯、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其他要求

1、各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应按发包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保目标和相应处罚措施，处罚承诺应在竞标公函中明确，本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 100% 合格，否则按工程合同价的 2% 处罚。在合同工期内，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逾期竣工，违约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承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执行。

2、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标准和上海市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行）》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3、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5、承包人在竞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6、文明施工

(1)承包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承包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4)承包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施工标准化工地，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按施工合同要求处理。

7、承包人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发包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8、施工现场的水、电、煤、通讯管线不允许架设明线，所有上述管线必须埋入地下。

9、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承包人和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10、承包人应提供可能与本施工发生交叉干扰的专项工程配合及协调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水、电、煤、通讯等专项工程。

11、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招标要求专业。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12、竞标人承包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者，施工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3、项目经理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且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任职务，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清退该施工队伍或有关人员。

本次发包要求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对上述有关内容作出承诺。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10-27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址: 上海市嘉定新城远香湖中央活动区, 北起希望路, 南至生产河
3. 工程范围: 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项目。
4. 工程概况: 新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同步实施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附属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工程规范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部分:
- 1、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 2、招标单位保留对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的绝对权利, 惟招标单位行使该权利时, 并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提供基本措施服务及承包人对指定分承包人及/或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进行配合与协调管理的职责。
 - 3、总承包人必须负责与指定分包工程、招标单位自行发包专项工程的承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联系, 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及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
 - 4、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及扩大初步设计、工程施工图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

三、工程量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规定;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详之处详见提供图纸。

四、报价依据:

1.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报价, 不能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详之处详见所提供图纸。
3. 投标单位自行选择合适的定额;
4.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报价应参照上海市发布的信息价, 详见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涵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 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料、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因素。工程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组成。

6. 措施费内容包括通用项目费和建筑工程措施费。其中涵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拆卸、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施工排水降水、施工便道、围护栏杆等，投标单位填报各自的总金额。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依据措施项目清单填报报价。

五、“措施项目清单”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投标单位可根据本项目特点、现场情况等在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基础上，增减措施项目。

六、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现场条件、清单工作内容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因素、施工要求全面考虑后报价。投标单位填报的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不仅限于招标单位在清单分项工程中提供的工作内容。投标单位填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和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不仅限于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内容。一旦中标，除招标文件注明外，一律不予调整。

2. 本工程材料原则上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中标人应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规定对材料进行管理，凡用于施工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满足设计要求，并附有质量保证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或准用证。材料的价格由投标单位结合现行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风险以及企业自身情况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

4. 投标单位不能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不作调整，且适用于将来可能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提供之数量仅为投标的依据，可按实调整。

5. 临时设施以能满足承包单位的需要，施工单位自行建造，在措施费中报价，一旦中标，施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6. 标书评审直至签定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投标人有义务予以澄清并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提供报价表和分析表。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和光盘的形式提供，文件内容有：加密标书文件。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1.1	041109001001	环境保护	项	粉尘控制		
1.1.2	041109001002			噪音控制		
1.1.3	041109001003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1.1.4	041109001004			安全警示标志牌		
1.1.5	041109001005			现场围挡		
1.1.6	041109001006			各类图板		
1.1.7	041109001007			企业标志		
1.1.8	041109001008			场容场貌		
1.1.9	041109001009			材料堆放		
1.1.10	041109001010			现场防火		
1.1.11	041109001011			垃圾清运		
1.1.12	041109001012	文明施工	项	现场办公设施		
1.1.13	041109001013			现场宿舍设施		
1.1.14	041109001014			现场食堂生活设施		
1.1.15	041109001015			现场厕所、浴室、开水房等设施		
1.1.16	041109001016			水泥仓库		
1.1.17	041109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标段: C01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1.18	041109001018	安全施工	项	其他库房		
1.1.19	041109001019			配电线路		
1.1.20	041109001020			配电箱开关箱		
1.1.21	041109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1.1.22	041109001022			供水管线		
1.1.23	041109001023			排水管线		
1.1.24	041109001024			沉淀池		
1.1.25	041109001025			临时道路		
1.1.26	041109001026			硬地坪		
1.1.27	041109001027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1.1.28	041109001028			通道口防护		
1.1.29	041109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1.1.30	041109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1.1.31	041109001031			楼梯边防护		
1.1.32	041109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1.1.33	041109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1.1.34	041109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1.1.35	041109001035			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3 页

增值税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增值税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增值税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增值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增值税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增值税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增值税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道路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道路工程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950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土方】	1.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2.配合比:土方 3.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4.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5.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1.运输 2.回填 3.压实	m3	615				
3	040103002001	土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自行考虑 3.土方处理、消纳处置	1.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m3	950				
4	040202002001	路基处理	1.含灰量:6% 2.厚度:40cm6%石灰土+20cm砾石砂	1.铺垫层 2.拌和 3.运输 4.铺筑 5.找平 6.碾压 7.养护	m2	920.77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道路工程

标段: C01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5	040202007001	台后二灰处理	1.厚度:综合考虑 2.热层:30cm砾石砂 3.土工布:针刺无纺土工布(400g/m ²)	1.铺垫层 2.摊铺制无纺土工布 3.拌和 4.运输 5.铺筑 6.找平 7.碾压 8.养护	m2	54.36				
6	040202011001	车行道碎石基层(新做)	1.石料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厚度:19cm	1.拌和 2.运输 3.铺筑 4.找平 5.碾压 6.养护	m2	628.3				
7	040202015001	车行道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新做)	1.水泥含量: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石料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厚度:35cm	1.拌和 2.运输 3.铺筑 4.找平 5.碾压 6.养护	m2	628.3				
8	040203004001	车行道封层(新做)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2.喷油量: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厚度:0.6cm	1.清理下承面 2.喷油、布料 3.压实	m2	628.3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道路工程

标段: C01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9	040203003001	车行道粘层(新做)	1. 材料品种: 乳化沥青 2. 喷油量: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清理下承面 2. 喷油、布料	m2	628.3					
10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车行道(新做)	1. 石料粒径: AC-13C、AC-25C 2. 厚度: 4cm(细粒式沥青混合料-13C、SBS 改性沥青) 3. 沥青品种: 道路沥青 4. 沥青混凝土种类: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1. 清理下承面 2. 拌和、运输 3. 铺铺、整型 4. 压实	m2	628.3					
11	041001001001	翻挖原有绿化带	1. 材质: 绿化带土方 2. 厚度: 综合考虑 3. 废弃料品种: 综合考虑 4. 运距: 自行考虑	1. 挖土方、场外运输 2. 场外运输	m2	39					
12	040202011002	车行道碎石垫层(翻挖后新建)	1. 石料规格: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 厚度: 15CM	1. 拌和 2. 运输 3. 铺筑 4. 压实 5. 压实 6. 养护	m2	39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道路工程

标段: C01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3	沪040202017001	车行道钢筋水泥混凝土基层(翻挖后新建)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 厚度: 30cm 3. 搅合料: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4. 配合比: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5. 钢筋: 双层双向钢筋网片 Φ12@200	1. 钢筋布置 2.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 3. 拉毛或压痕 4. 养生 5. 切缝	m2	39					
14	040309010001	车行道防水层(翻挖后新建)	1. 部位: 车行道 2. 材料品种、规格: 满铺聚酯加筋防水卷材 3. 工艺要求: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防水层铺涂	m2	39					
15	040203003002	车行道粘层(翻挖后新建)	1. 材料品种: 乳化沥青 2. 喷油量: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清理下承面 2. 喷油、布料	m2	39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道路工程

标段: C01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16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车行道(翻挖后新建)	1. 石料粒径: AC-13C、AC-25C 2. 厚度: 4cm细粒式沥青(AC-13C, SBS改性沥青)、8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 3. 沥青品种: 道路沥青 4. 沥青种类: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1. 铺设垫层、基层 2. 满铺玻纤布 3. 混合料拌和、运输 4. 拌和、运输 5. 铺铺、整形 6. 压实	m2	39				
17	040202011003	人行道碎石垫层	1. 石料规格: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 厚度: 10CM	1. 拌和 2. 运输 3. 铺筑 4. 找平 5. 碾压 6. 养护	m2	242.97				
18	沪040202017002	人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石料最大粒径: AC2 0 2. 厚度: 10cm 3. 掺合料: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4. 配合比: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 2. 拉毛或压痕 3. 养生 4. 切缝	m2	242.97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道路工程

标段: C01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19	040204002001	同质砖人行道(含盲道)	1. 块料品种、规格: 6cm同质砖、30*30cm 2. 图形: 盲道 21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块料铺设	m2	242.97				
20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石	1. 材料品种、规格: 预制C30水泥砼侧石(100×12×30)(R2倒角), 预制C30水泥砼平石(100×12×30)(R2倒角)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碎石垫层、C20混凝土基础	1. 开槽 2. 基础、垫层铺筑 3. 侧(平、缘)石安砌	m	157.74				
21	040204004002	安砌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 C30水泥砼侧缘石(50×15×15)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碎石垫层、C20混凝土基础	1. 开槽 2. 基础、垫层铺筑 3. 侧(平、缘)石安砌	m	147.74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道路工程

标段：C01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2	040204007001	树池砌筑	1.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砖（500*10*20） 2.树池尺寸：1.5m*1.5m 3.树池盖面材料品种：植草砖	1.基础、垫层铺筑 2.树池砌筑 3.盖面材料运输、安装	个	22						
23	040303001001	挡土墙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1.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 2.养护	m ³	8.19						
24	040303015001	挡土墙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挡墙规格、做法：详见图纸DS13 3.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详见图纸DS13 4.滤水层要求：详见图纸DS13 5.沉降缝要求：详见图纸DS13	1.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 2.养护 3.抹灰 4.泄水孔制作、安装 5.沉降缝 6.沉降缝	m ³	94.13						
25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综合钢筋 2.钢筋规格：综合考虑	1.制作 2.运输 3.安装	t	6.22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道路工程

标段：C01

第 8 页 共 8 页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道路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道路
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雨水工程										
1	040501004001	雨水管1-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DN1000)	1. 管材规格:DN1000 2. 铺设深度:2.5m以内 3. 管道材料名称: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4. 环刚度:SN10 5. 基层:基层材质及厚度:25cm砾石砂+5cm黄砂衬平中粗砂均勻至管顶以上1.5cm 6. 连接形式:承插 7. 水材料:双峰型橡胶圈 8.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9. 沟槽支撑: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0. 降、排水: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1. 土方处理:余方外运,消纳处置	1. 挖土 2. 土方外运 3. 基础筑及养护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管道铺设 6.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70.19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 C01

第 2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雨水工程										
2	040501004002	雨水管2-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DN1000)【铺设深度:3m以内】	1. 管材规格:DN1000 2. 铺设深度:3m以内 3. 管道材料名称: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4. 环刚度:SN10 5. 基层:基层材质及厚度:25cm砾石砂+5cm黄砂衬平中粗砂均勻至管顶以上1.5cm 6. 连接形式:承插 7. 水材料:双峰型橡胶圈 8.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9. 沟槽支撑: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0. 降、排水: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1. 土方处理:余方外运,消纳处置	1. 挖土 2. 土方外运 3. 基层筑及养护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管道铺设 6.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19.8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 C01

第3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3	040501004003	雨水管-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DN800)	1. 管材规格: DN800 2. 埋设深度: 2.5m以内 3. 管道材料名称: 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4. 环刚度: SN10 5. 埋层: 基础材料及厚度: 25cm砾石砂+5cm黄砂衬平中粗砂均勻至管顶以上50cm 6. 连接形式: 承插 7. 管材材料: 双峰型聚丙烯 8.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9. 沟槽支撑: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0. 施工: 排水沟槽: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1. 土方处理: 余方外运, 消纳处置		m	12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 C01

第4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4	040501004004	雨水连管-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DN300)	1. 管材规格: DN300 2. 埋设深度: 见施工图 3. 管道材料名称: 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4. 环刚度: SN10 5. 埋层: 基础材料及厚度: 25cm砾石砂+5cm黄砂衬平中粗砂均勻至管顶以上50cm 6. 连接形式: 承插 7. 管材材料: 双峰型聚丙烯 8.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9. 沟槽支撑: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0. 施工: 排水沟槽: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1. 土方处理: 余方外运, 消纳处置		m	37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 C01

第 5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5	040504001001	雨水井【1000*1550】	1. 尺寸:1000*1550 2. 井深:见施工图 3. 基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5. 勾缝、抹面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6.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符合设计要求 7. 混凝土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8. 盖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9.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10. 踏步材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11. 防坠装置:符合设计要求 12. 防坠装置:防坠隔板 13. 土方处理:余方外运,消纳处置	1. 挖土 2. 土方外运 3. 基层铺筑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砌筑、勾缝、抹面 6. 防坠隔板安装 7. 井圈、井盖安装 8. 盖板安装 9. 踏步安装 10. 防水、止水	座	1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 C01

第 6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40504001002	四通检查井【1000*1000】	1. 尺寸:1000*1000 2. 井深:见施工图 3. 基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5. 勾缝、抹面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6.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符合设计要求 7. 混凝土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8. 盖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9.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10. 踏步材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11. 防坠装置:符合设计要求 12. 防坠装置:防坠隔板 13. 土方处理:余方外运,消纳处置	1. 挖土 2. 土方外运 3. 基层铺筑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砌筑、勾缝、抹面 6. 防坠隔板安装 7. 井圈、井盖安装 8. 盖板安装 9. 踏步安装 10. 防水、止水	座	1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 C01

第 7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40504001003	二通检查井【1000*1000】	1. 尺寸:1000*1000 2. 井深:见施工图 3.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5. 勾缝、抹面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6. 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符合设计要求 7. 混凝土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8. 盖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9. 井圈、井盖材质及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10. 踏步材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11. 防坠装置:符合设计要求 12. 防坠装置:防坠隔板 13. 土方外运:余方外运,消纳处置	1. 挖土 2. 土方外运 3. 垫层铺筑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砌筑、勾缝、抹面 6. 防坠隔板安装 7. 井圈、井盖安装 8. 盖板安装 9. 踏步安装 10. 防水、止水	座	2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 C01

第 8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8	040504006001	砌体出水口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上海市排水管道通用图 2.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详见上海市排水管道通用图 3. 砌筑、勾缝、抹面要求:详见上海市排水管道通用图 4. 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详见上海市排水管道通用图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 砌筑、勾缝、抹面	座	1				
9	040504009001	雨水口	1. 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混凝土立式单箅雨水口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3. 混凝土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5. 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符合设计要求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 砌筑、勾缝、抹面 4. 雨水箅子安装	座	6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 C01

第 9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0	040502007001	雨水管道封堵	1. 材质: 砖砌封堵 2. 部位: 雨水管端头	1. 检查 2. 清障 3. 封堵	个	2				
		分部小计								
		污水工程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 C01

第 10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1	040501004005	污水管1-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DN300)	1. 管材规格: DN300 2. 埋设深度: 1.5m以内 3. 管道材料名称: 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4. 管径: DN10 5. 基层: 基础材质及厚度: 25cm碎石砂 +5cm黄砂衬平中粗砂 均摊至管顶以上50cm 6. 连接形式: 承插 7. 承插材料: 双峰型 8. 管道检验及试验 要求: 满足设计及规范 相关要求 9. 沟槽支撑: 满足设 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0. 路基: 排水沟渠 设计及规范相关要 求 11. 土方处理: 余方 外运, 消纳处置	1. 挖土 2. 土方外运 3. 基层、基础铺筑及养护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管道铺设 6.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74.92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 C01

第 11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2	040504001004	污水井1【850*850】(井深2m以内)	1. 尺寸:850*850 2. 井深:见施工图 3. 基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5. 勾缝、抹面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6.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符合设计要求 7. 混凝土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8. 盖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9. 井盖、井圈、井盖及盖板:符合设计要求及规格 10. 踏步材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11. 防坠装置:符合设计要求 12. 防坠装置:防坠隔板 13. 土方处理:余方外运,消纳处置	1. 挖土 2. 土方外运 3. 基层铺筑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勾缝、抹面 6. 防坠隔板安装 7. 井圈、井盖安装 8. 盖板安装 9. 踏步安装 10. 防水、止水	座	2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 C01

第 12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3	040504001005	污水井2【850*850】(井深1.5m以内)	1. 尺寸:850*850 2. 井深:见施工图 3. 基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5. 勾缝、抹面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6.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符合设计要求 7. 混凝土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8. 盖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9. 井盖、井圈、井盖及盖板:符合设计要求及规格 10. 踏步材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11. 防坠装置:符合设计要求 12. 防坠装置:防坠隔板 13. 土方处理:余方外运,消纳处置	1. 挖土 2. 土方外运 3. 基层铺筑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勾缝、抹面 6. 防坠隔板安装 7. 井圈、井盖安装 8. 盖板安装 9. 踏步安装 10. 防水、止水	座	1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C01

第 13 页 共 13 页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单项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 C01 第1页 共1页

增值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

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节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 工程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关于 _____ (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 工程内容： 市政工程
-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如因国家增值税政策原因调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以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变、增值税金额调整为原则调整含增值税总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5）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价不得大于初设批复中相应的概算金额。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实际结算价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结算价，若实际结算价大于等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超出部分不做补偿。

根据当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若当年预算不足，按实际预算安排资金支付，余款待财政资金落实后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
- （5）投标函及其附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10）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两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十一、送达条款

合同双方有关事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主要营业场所地址送达对方。两方联系地址如下：

发包人的联系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的联系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按上述地址发送文件时，下列日期即视为送达日期：通过挂号信或快递方式送达的，投寄挂号信邮戳之日或快递单显示的签收之日；专程送达的，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合同一方变更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主要营业场所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变更地址致使寄送的文件材料被退回的，亦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为挂号信邮戳或快递单显示的退件日。

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争议需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时，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主要营业场所地址，或以书面告知的变更地址为准，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果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变更地址致使寄送的文件材料被退回的，亦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为挂号信邮戳或快递单显示的退件日。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

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两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两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两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两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两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

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

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两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两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

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

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达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达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工,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6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

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60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两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

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两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两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发包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两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两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两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

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两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两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两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两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两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两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中两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见施工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见施工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见施工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见施工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见施工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 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 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 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 见设计合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及行业的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 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 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在保证项目通过所有规定的验收的情况下, 两方可根据通用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协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实施期间,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并签署的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纸 8 套; 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套数, 发包人可代为加晒,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所有图纸。

1.6.2 图纸的错误

删除通用条款第 1.6.2 条, 并由以下条款替代: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 应附具相关意见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报送通知后, 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本应该及时发现而)未尽其基本审查义务从而未能书面提出, 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图纸其中存在重大技术或安全隐患, 承包人在开工前未提出而在开工后提出设计变更要求的, 则该设计变更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开工报告、以及工程质量保证资料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原件 2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及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4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包括设计变更及由承包人自行设计的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临时道路与公共道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两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用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采用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合同价格，未超过签约合同价范围的，按实调整，超过签约合同价范围的部分，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调整后的工程量计算合同价格，未超过签约合同价范围的，按实调整，超过签约合同价范围的部分，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职、全过程地对本工程施行建设管理，并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4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承包人负责相应表具接装申请；场内的水、电、电讯线路的敷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引发的费用。施工过程中的停水、停电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不得以此作为索赔或顺延工期的理由。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场内地质资料和场外周边地下管线资料，对地下管线承包人进场后应进行复测，并做好相关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城建档案馆、质安监站、发包人有关规定或要求编制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8 套及结算书 4 套, 电子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施工前应提交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施工总进度计划, 设备、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当月 25 日前月度工程量统计计划。上述方案、计划等应向工程师提交, 并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有关详细资料。但提交与认可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b、设计图纸交底后 30 天内, 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书, 若不按时提交, 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直至总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预算文件后支付, 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为工程提供和保持全部照明、保卫、围栏和看护, 以保护本工程、保障公众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方便。从本工程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照看本工程及临时工程, 如有损坏、灭失或伤害,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修理和弥补。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的正常使用功能, 并承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需解决本工程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 包括电脑(网络)、办公桌椅、空调、文件柜以及其他零星办公用品等,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费用已包括在措施费中包干使用。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管线交底绿卡、河道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等施工许可类证件, 相关手续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及周边影响区域的渣土及卫生包干工作, 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⑥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做应好施工现场及邻近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文物和古树名木的保护、监测等工作。由施工单位在投标阶段措施费中自行报价, 包干使用, 不作调整, 如发生第两方因此而向发包人索赔,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交通现状, 为满足交通组织而提供社会车辆通行的临时道路, 因施工需要自行使用的便道等新建和拆除费用: 由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措施费用中自行报价, 包干使用, 不作调整。

本新建正式道路与现状道路的衔接: 相关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因衔接需要进行现状道路改造的, 现状道路改造范围以外衔接部分发生的所有费用(除前期搬迁费用外)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在投标报价中自行报价。

⑧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生活基地必须用标准活动房搭建，且设施齐全。如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及嘉定区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的相关手续，由专业单位实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⑩形象识别：为规范施工现场标识系统管理，突出发包人形象，扩大对外宣传力度，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形象识别手册制作及安装现场标识，并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开工，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形象识别手册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提供。

(1)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b)承包人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c)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与本工程范围道路桥梁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做好本工程验收移交工作，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d)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必须要事先获得发包人批准，以便于统一管理。临时设施需办理政府相关许可，如因为管理不善和未办理相关手续，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搭建，施工、生活用水用电、排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需搬迁，费用自理。

(e)承包人自行建造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临时卫生设备、生活用水用电及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临时水电及相关管线敷设、排污管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但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由于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要求随意搭建临时设施及施工用料堆放场地，导致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应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时间内由承包方负责拆除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不得转让、转租，如逾期未按规定拆除，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中断道路交通、截断河道、夜间施工（如需要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g)承包人应自行查勘施工区域及周边现状，自行负责施工区域与现有市政道路及管网的连接，管线协调，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相关道路、管网等条件变化对本工程的影响，并负责相关协调会议的组织。因市政管线及房屋拆迁等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工期经核准后可顺延，发包人不作赔偿。

(h)承包人应认真阅读现场地址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并对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i)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周边居民或企业的顺利出行。

(j)保险：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有关规定为其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投保生命财产安全保险或工伤保险等，使有关的承包人责任、财产和人身损坏、工伤等能够在保险范围内得到保障。上述保险应经发包人认可，并向工程师出示保险单及保险费收据。如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可以就上述项目投保，并随时从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保费。但投保义务仍应由承包人承担。

(k)竣工现场的清理：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和撤离一切施工设备、剩余物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使整个现场和工程清洁并处于良好状况，使工程师满意。

(l)在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项目现场的日常管理，在工程缺陷责任期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m) 作为大临设施的临时用地应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搭设临时用房主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必须达到A级(采用金属夹芯板材的芯材燃烧性能等级也应严格达到A级),同时搭设费用自行承担。

(n)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外但与本工程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施工内容(作为变更工程量计入本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o) 对属于本建设项目建设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必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p)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q)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r)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没有任何法律纠纷,如因专利权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s)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备案,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影响了项目的备案,发包人有权暂停后期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承包人配合完成后再行支付。

(t) 承包人的工作必须使发包人代表满意,执行发包人代表关于本工程的任何事项(不论合同中是否提到)所作的指示。发包人代表及其授权的人员可以随时进入本工程现场。承包人代表应经发包人代表认可,一旦发包人代表撤销此项认可,承包人应在接到撤销认可的书面通知以后,尽快将承包人代表撤离现场并应由发包人代表认可的其他代表来替换他。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上述约定履行时,所引起的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承包方的一切工作(包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等实施的相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5天,每天不低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而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而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元),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直至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复工,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需在开工前7天前办理完成并递交发包人确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直至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复工,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采用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其他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采用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分包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如存在发包专业, 须在进场前将拟发包单位的相关资料报备至发包人及监理审核, 如无法提供, 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拒绝该单位入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比例, 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同比例支付, 不得拖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工程移交本工程道路桥梁施工单位之日止。

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应由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的银行开具)一份。银行履约保函的保额为合同造价的20%, 该保函自出具日生效,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28天止。因办理履约保函而引起的任何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承包总价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合同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合同规定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合同规定为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见监理合同；

职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明确工程关键节点（部位）、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 (2) 工程中各类整改回复记录；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工程质量标准：依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要求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质量等级。

5.1.1.2 本工程质量的验收及评定：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沪建管<2001>第003号）的规定办理。如双方对本工程质量标准和等级评定有异议时，由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评定结论为准。

5.1.1.3 质量违约赔偿：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仍应履行返工重做等义务，如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超出部分承包人仍应予以赔偿。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工伤死亡及重伤事故；高空坠落、火灾、触电、坍塌、机械伤害及污染环境等事故；不发生场内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积极创建文明工地，并保证本工程获得_____，如达不到此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_____万元的罚款，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项目文明施工策划并严格遵照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照工程进度款支付相关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建筑工人劳动用工管理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48小时。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48小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条件

项目开工应手续齐全，具备完整的施工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生产设备等条件。项目建设应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凡相关手续不齐全或者施工现场不具备开工所需条件的，不得开工。

7.3.3 开工审批

项目开工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开工各项工作准备完成后，承包人应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开工令以审批表为准。

7.3.4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公用管线搬迁等原
因造成工程日期顺延及其他问题，工期经核准后可以顺延，工程相关停滞费已在投标报价中
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承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其遇到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况时，应同步提交不利物质条件存在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利物质条件的照片录音录像、相关专家意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类似物质条件下施工案例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采用通用条款；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检验检测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及临时占地的费用, 并办理申请手续。

临时设施内应设置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的办公用房, 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准备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准备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准备并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 为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目的的一切试验、试车及工程材料检验, 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承包人因施工难度提出的施工工艺变更不得索赔。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 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报送投资监理批准并经招标人确认后并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 确定变更工作单价的原则为: 当工程量增加超过15%的, 其超过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超过15%的,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公式如下:

A. 当 $Q1 > 1.15Q0$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1$

B. 当 $Q1 < 0.85Q0$ 时, $S = Q1 \times P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

P1——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列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 <https://ciac.zjw.sh.gov.cn/> 建设管理服务-工程造价信息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价格为单一价格的下浮 10% 执行。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措施费不作调整（脚手架、模板措施费除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审定单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税金。

(1) 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涨价或跌价）：± 3 %；

②钢材价格的变化幅度（涨价或跌价）：± 5 %；

③商品砼、商品砂浆、粉煤灰、厂拌粉煤灰三渣、水泥稳定碎石、水泥、黄砂、石子、砾石砂价格的变化幅度（涨价或跌价）：± 8 %。

(2) 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以下第②方法

第①种方法：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算术平均法。

(3) 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前 28 天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4)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计量规范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1计价方式确定，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建筑计量规范。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工程合同价不得大于初设批复中相应的概算金额。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实际结算价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结算价，若实际结算价大于等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超出部分不做补偿。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其中预付款中含人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定完成、项目具备启动条件，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后 6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首次进度款支付开始分四次等比例扣回，如果不足四次付款，在最后一次付款中一次性扣回剩余预付款；当期进度款不足扣回比例时，不予以计量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约定：_____ / _____，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_____整）。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 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于每月 20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作量报表”、“工程付款申请书”。

12.3.3.2 工程进度按各单项工程的工程量审核确认工程量方式: 承包人填写“已完工作量报表”, 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已完工作量。

12.3.3.3 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项目结算时最终工程量以审价单位审核的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支付, 具体如下:

①道路施工类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 每月 20 日报送完成工程量。发包人每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经监理审核确认完成工作量, 投资监理审核完成投资额后, 进度款支付额为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完成的合同约定范围以内的工程造价的 80% (含应扣回的预付款); 对在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程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 按照嘉定区下发的《嘉府办发(2018)6 号》通知要求办理工程变更、签证, 其费用并入结算审计中, 待结算审计完成后一并支付, 过程中只办理工程变更、签证资料手续不支付费用; 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确认, 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范围内已完工作量的 80%, 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③完成工程竣工审价、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 发包人支付至审价价款的 92%;

④待本项目竣工财务审计完成后, 发包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⑤剩余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本工程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结清余款。

根据当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若当年预算不足, 按实际预算安排资金支付, 余款待财政资金落实后支付。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出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

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应单独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人工费专户, 并且需每月足额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及监理人开具的整改单已全部整改完成。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采用通用条款。

12.5 支付账户

本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帐管理制度。

人工费账户: 。

其他工程款账户: 。

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在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同步单独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人工费专户, 并且需每月足额支付。

12.6 本工程人工费支付严格按照沪薪联办【2019】8 号关于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

本工程社会保险费结算方法参照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 899 号]执行。

12.7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出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1.3 分项工程验收: 分项工程完成后,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验收申请,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申请 24 小时内应进行复查和评估, 并及时给出验收答复。当符合验收条件时, 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进行验收。

13.1.4 分部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所有内容全部完成后, 承包人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验收申请, 总监理工程师收到申请 3 天内应审核该分部工程的完成情况。具备验收条件时, 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人及建设各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 当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时, 并自检合格, 可以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方质量等部门完成项目初验后, 报发包人审查竣工验收条件, 并填报竣工验收申请表, 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采用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验收合格完成后 2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完整竣工结算文件后两个月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发包人通知。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采用通用条款。

项目竣工结算价以审价为准,具体按照嘉定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本工程合同价不得大于初设批复中相应的概算金额。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实际结算价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结算价,若实际结算价大于等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超出部分不做补偿。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处罚也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本工程社会保险费结算方法参照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号]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通知。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采用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根据当年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若当年区财政预算不足,按实际预算安排资金支付,余款待资金落实后再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书记载的发证日期起,为期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3%的工程款(竣工结算价);

(2) 3%的工程款(竣工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方按照审价结算价款的 3% 提供经认可的银行质量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方按照审价结算价款的 3% 提供经认可的银行质量保函（应由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的银行开具），保函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保修期期限参照 15.4.1 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保温工程，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规定的以外，见以下 16.2.2 及 16.2.3 的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合同已有规定的外，承包人因如下违约行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在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从合同价格且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 承包人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的目标，应当按合同价 2% 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展施工作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经监理单位督促，承包人不进行整改，导致无法按工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两方进行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或未经监理单位审批擅自开展施工活动，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

(4)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

(7) 凡涉及到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尽之义务而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的，均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若在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已约定违约赔偿计算标准的，则按照该标准执行。

(8) 如通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则按照：若没有约定标准的，则在违约事项发生后先由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未按时完成整改后的违约处罚措施；若承包人仍未按照整改意见按时予以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监理人整改意见中违约处罚标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其中，如果承包人违约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第 7.5.2 条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50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退场，并全部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以及承担一切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 合同工期（指计划竣工日期）届满时，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总工程量的 70% 的，发包人可以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在被发包人书面警告达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满足在施工现场每天的时间要求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违反达三次以上的，发包人可以认为承包人故意不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对应计划工期拖延 1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可以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在完成项目竣工后未通过质监验收，整改两次仍未通过的，发包人可以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两方进行整改及保修，整改费用及保修费用由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支付，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保修期内未按时及时响应两次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能力履行保修期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两方进行保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的保修费中支付，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采用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为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两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屋顶保温、外墙保温工程为 5 年；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两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 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

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履责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乙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两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两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乙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點、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应满足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丙两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丙三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两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两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两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丙三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明确三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丙两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漏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授	项目级

		<p>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电子响 应文件须经 数字签名;</p> <p>4、在响应文件由法 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的 情况下, 应按 磋商文件规 定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及对应身份 证。</p>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工期、质量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 诺书(格式自 拟):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 一次验 收合格率 100%;	项目级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 报价(投标报 价应是唯一 的); 不得进 行可变的或 者附有条件 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	项目级

		<p>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1817585 元）。</p> <p>电子投标文件与计价文件报价应当一致；</p>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p>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p>	项目级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质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p>	项目级

			<p>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4、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8、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竞争性磋商

1. 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就项目招标要求、报价、服务措施、合同条款等分开谈判。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并录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平台。

五、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2、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 商务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二次报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二次报价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缺漏部分按照其他所有投标人对应部分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其评审价。如存在缺漏项的投标人中标，其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中，在签订合同时不予调整。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分 (9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技术标进行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写出书面评审意见。为使评分时能体现量化，评委按以下内

容进行评定后打分，各项得分合计后，经算术平均后为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综合评分法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商务得分	0~10	磋商商务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方案与措施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19-30分； 方案与措施有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得6-18分。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5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8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5-8分；内容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得2-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1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8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5-8 分；内容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2-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6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4-6 分；内容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2-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6-10 分；内容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2-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与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0~10	与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与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6-10 分；内容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 2-5 分；未

		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 得 0-1 分。
项目组成员配置	0~5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服务队伍的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 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 服务队伍的配置满足采购需求, 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2-3 分; 服务队伍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0-1 分。
业绩	0~5	投标人(2022 年 12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 以及未加盖里位公章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4-5 分; 内容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 2-3 分; 未提供或

		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企业实力	0~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第六章 格式附件

(“★”项属于资格性检查内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在响应文件中标记所在页次，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否决标处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 权 日 期: _____

二、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8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三、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 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_____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磋商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包1

自报质量	工期	备注	项目经理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 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 (3) 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详细分项报价表”中总计相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详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移动电话号码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职 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八、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机械名称	规 格、型 号	数 量	功 率	自 有、租 赁

九、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 量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				

十、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服务/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本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二、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 • •						

投 标 人 (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业主) :

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

日期:

十四、在“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2、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十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承诺书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最终响应文件与报价说明（承诺）
(此表为磋商谈判中使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纳远路（希望路-生产河）道路新建工程	
我单位经过对本项目进一步沟通与磋商，在原有响应文件基础上做出如下调整和承诺，并据此做出达到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目标的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大写）	元（RMB 元）	
说明：我单位经过项目沟通与磋商，在充分了解了项目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并在符合国家、地方技术、商务、法规等各项规定前提下进行上述调整、承诺和二次报价。上述调整、承诺和最终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需求（明示或未明示的所有货物、服务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页和有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调整承诺和报价附页均为响应文件组成。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